

经开区平交路口增设固定式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经开区平交路口增设固定式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项目在金港大道周章路口、赵声路宏成路口、兴港西路港口路口、四平山路扬帆路口、亚豪铝业东方路口增设固定式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等设备设施。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经开区平交路口增设固定式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范围为包含固定式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的全套系统，包括杆件及基础、前端设施设备、线缆辅材、管理设备、路口标线出新，结构路面恢复等。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出图日期日期 2025 年 8 月。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版）。

3、执行截止 2025 年 8 月底前省、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文件。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计取。

4、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5、其他相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工程取费：

招标控制价中路灯及交通工程管理费 43%、利润 13%（计算基础人工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综合税金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外，其余由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各项费率（%）如下：

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工程按质论价费(市优工程)%	社会保障费%	公积金%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税金%
	基本费率%						
交通设施工程	1.2	/	2.1	0.37	0.1	0.03	9
道路恢复工程	1.5	/	2.0	0.34	0.31	0.03	9

4、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可自行调整、补充并自主报价。投标人须踏勘施工现场，结合经开区平交路口增设固定式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项目等因素综合考虑材料运输、余方弃置、临时交通组织等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的措施费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5、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因素，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相关费用。

六、人工、材料、机械费：

人、材、机均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考虑风险因素自主确定，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镇江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镇江工

程造价信息》第7期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

七、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1500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八、其他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不影响中标人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本单位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2、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堆放场地等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垃圾外运距离由各投标单位自报，工程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依据。

3、交通设施工程清单工程量参照图纸结合实际情况计算，实际施工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应对现场已完内容及本次施工内容进行界定书面确认。施工范围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4、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确保通过使用部门的移交要求。

5、水源电源和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提供。

6、道路拆除及恢复作品按细沥青(AC-13C) 4cm、粗沥青(AC-25C) 8cm, 5%水泥稳定碎石 36cm, C20 混凝土 60cm 计取，实际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

7、围挡为包干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8、信号灯、标志标牌开挖外弃工程量在道路恢复工程余方弃置清单中考虑。

9、信号灯、标志标牌土方留置人工夯填量暂估 30m³，施工时以实际为准。

